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法院類別		院長	庭長	法官	法官助理	公設辯護人	觀護人	公證人	公證處佐理員		所存提		登記處	
		第一類	第二類								主任	佐理	主任	佐理		
第一類員額	二十一	四十六	四十六	一	二十四	八十一	二〇〇	四十八	二十四	二十四	十二	二十四	一	一	一	一
第二類員額	十一	三十四	三十四	一	二十	四十八	五十一	二十四	二十	十二	六	十二	一	一	一	一
第三類員額	五	二一	二一	一	十	二十四	二十五	一	六	三	三	一	一	一	一	一
第四類員額	三	一一	一一	一	五	十一	十三	一	四	二	二	一	一	一	一	一
第五類員額	一	〇	〇	一	一	五	六	一	二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第六類員額	一	〇	〇	一	一	二	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
0450288011201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室 訊 資			室 計 統			室 計 會			室 事 人			書 記 官	書 記 官 長		
操 作 員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主 任	員	書 記 官	主 任 (統 計 員)	員	書 記 官	主 任 (會 計 員)	員	科 員			副 主 任	主 任 (人 事 管 理 員)
十四 — 二十八	— 二 — 三	—	—	— 一 — 二	十六 — 二十六	—	— 一 — 二	十六 — 二十六	—	— 二 — 三	二十六 — 四十六	—	—	一五〇 — 三〇〇	—
八 — 十四	—	○	—	○	八 — 十六	—	○	八 — 十六	—	○	十三 — 二十六	—	—	七十五 — 一五〇	—
四 — 八	—	○	—	○	四 — 八	—	○	四 — 八	—	○	七 — 十三	—	—	三十七 — 七十四	—
三 — 四	—	○	—	○	二 — 四	—	○	二 — 四	—	○	四 — 七	—	—	二十一 — 三十六	—
二 — 三	—	○	—	○	二 — —	—	○	二 — —	—	○	四 — —	—	—	十四 — 二十	—
○ — —	○ — —	○	—	○	○ — —	—	○	○ — —	—	○	○ — —	—	—	六 — 十四	—

修正法院組織法

通譯	法警長	副法警長	法警	執達員	錄事	庭務員	技士	合計
二十七—五十三	—	二—四	七十五—一五〇	七十五—一五〇	二〇—二四〇	二十一—四十	一—二	八一五—一五九四
十三—二十六	—	一—二	三十七—七十四	三十七—七十四	六十一—一二〇	十一—二十	一—二	四二一—八〇七
七—十三	—	—	二十一—三十七	十九—三十七	三十一—六十	七—十	—	二二九—四二一
三—六	—	—	十四—二十	十二—十八	二十二—三十	五—七	—	一三七—二二六
二—三	—	—	十一—十四	七—十二	十五—二十二	三—五	〇	九十一—一三三
一—二	—	—	四—十	二—七	六—十五	二—三	〇	四十一—八十三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